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2025年12月9日，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18,759,730,623.99份，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集合计划总份额33,318,192,616.79份的56.3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7,786,998,442.74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314,103,817.23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658,628,364.02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94.815%，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2000元，公证费7000元，合计为19000元，以上

费用从本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日为2025年12月9日，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gfam.com.cn/>）刊登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后续安排

1、赎回、解约选择期（以下简称“选择期”）

本集合计划安排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2日为赎回选择期，本集合计划安排2025年12月10日为解约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解约等），且在此期间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在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解约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如不同意相关安排，投资者应当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集合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集合合同》，关闭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并为投资者办理份额退出。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解除《集合合同》等协议，其持有的份额将结转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由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如投资者未申请解除《集合合同》，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投资者申请解约的，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且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或自行向投资者要求偿还相应投资亏损的，所采用的手段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进行交易或交易失败的风险。

2、选择期安排

为保障后续正式变更程序的顺利进行，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期间暂停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办理解约业务，并继续暂停本集合计划新

增投资者办理签约业务，已签约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重新办理签约的具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或未解约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在《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签约、解约、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

四、备查文件

-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5、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书》
-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公 证 书

(2025)粤广广州证字第 119275 号

申请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燕

委托代理人：陈欣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授权其代理人陈欣向我处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大会议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申请人就召开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

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gfam.com.cn/>) 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为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申请人又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gfam.com.cn/>) 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收集了投票表决意见。我处对上述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卓晓怡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 14 分许在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2 层 3205 会议室，对审议《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会议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杨琳律师、向格格律师、申请人的委派代表陈欣、卢一鸣、刘建广、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喆一并出席本次会议。陈欣主持会议并与卢一鸣、刘建广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票进行统计，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喆同时对上述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经统计，申请人共收到出席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

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18,759,730,623.9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33,318,192,616.79 份的 56.30%，符合法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其中，《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17,786,998,442.74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94.815%；反对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314,103,817.23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74%；弃权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658,628,364.02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3.511%。

陈欣现场宣读上述计票结果，随后，陈欣、卢一鸣、刘建广、张喆、见证律师杨琳、向格格、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卓晓怡在由陈欣现场制作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计票统计结果》上签字。大会于当日上午 9 时 37 分许结束。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复印件与现场签名的文件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1.《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复印件；

2.《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公证员

陈睿君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投票明细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投票方式	意向	同意 持有份额数量(份)	反对 持有份额数量(份)	弃权 持有份额数量(份)
纸质投票	同意	587,652,138.85	0.00	0.00
短信投票	同意	6,838,108.26	0.00	0.00
电话投票	同意	0.00	0.00	0.00
网络投票	同意	17,192,308,195.63	314,103,817.23	658,628,364.02
合计		17,786,998,442.74	314,103,817.23	658,628,364.02

主持人：张伟 监督员：王一鸣 公证员：张有志 备注：见证公证
托管人：张伟 律师：王林权 备注：见证

2025年12月9日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18,759,730,623.9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33,318,192,616.79 份的 56.30%。其中，《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17,786,998,442.74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94.815%；反对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314,103,817.23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74%；弃权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658,628,364.02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3.511%。

主持人：陈丽

监督员：李晓

托管人：张筠

公证员：陈丽

见证律师：白林林 李阳

2025 年 12 月 9 日

卓晓怡